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221416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5號22樓之1~6
承辦人：王韋量
電話：02 2549 0549 #107
電子信箱：weiliang@ardf.org.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113)基秘字第00000001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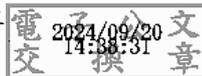
附件：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參考範例一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借款成本」參考範例二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參考範例三則 (0000199A00_ATTCH1.pdf、0000199A00_ATTCH2.pdf、0000199A00_ATTCH3.pdf)

主旨：本會企業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參考範例一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借款成本」參考範例二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參考範例三則，範例內容請見本會網站「企業會計準則專區」中之「參考範例內容閱覽」，網址為<https://www.ardf.org.tw/eas6.html>。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財政部賦稅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副本：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說明：以下範例乃舉例性質，所例舉之交易僅供參考，實際交易內容仍必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範例一 公司互為關聯企業時投資損益之認列

- 本例重點：公司互為關聯企業時投資損益之認列。
- 引用條文：第十三條及(112)基秘字第 307 號函之規定。
- 適用情況：公司互為關聯企業時投資損益之認列。

情況一 採用庫藏股票法計算投資損益

情況二 採用慣例法計算投資損益

承德公司對新台公司投資 25%，新台公司對承德公司投資 30%。承德公司與新台公司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以下簡稱第六號公報）之規定判斷對另一公司具重大影響，故採權益法處理其對另一公司之投資。於 20X1 年，承德公司不含投資損益之淨利為\$1,090,000，新台公司不含投資損益之淨利為\$800,000。

情況一 採用庫藏股票法計算投資損益

採用庫藏股票法下，

承德公司應認列之投資收益 = $\$800,000 \times 25\% = \$200,000$

新台公司應認列之投資收益 = $\$1,090,000 \times 30\% = \$327,000$

情況二 採用慣例法計算投資損益

假設承德公司在連續分配過程中累積之純益金額為 Ae，新台公司在連續分配過程中累積之純益金額為 Be。

$$Ae = \$1,090,000 + 0.25Be$$

$$Be = \$800,000 + 0.3Ae$$

$$\begin{aligned} Ae &= \$1,090,000 + 0.25 \times (\$800,000 + 0.3Ae) \\ &= \$1,090,000 + \$200,000 + 0.075Ae \end{aligned}$$

$$Ae = \$1,394,595$$

$$Be = \$1,218,379$$

採用慣例法下，

$$\begin{aligned}\text{承德公司應認列之投資損失} &= \$1,394,595 \times (1 - 30\%) - \$1,090,000 \\ &= -\$113,784\end{aligned}$$

$$\text{新台公司應認列之投資利益} = \$1,218,379 \times (1 - 25\%) - \$800,000 = \$113,784$$

說明：本參考範例旨在例示承德公司及新台公司採用庫藏股票法及慣例法計算投資損益。依(112)基秘字第 307 號函之說明，企業對相互持股之關聯企業之投資損益之計算，應就庫藏股票法或慣例法作一會計政策選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第六條之規定，對於類似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應選擇及適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第六號公報及(112)基秘字第 307 號函並未規定相互持股之關聯企業須採用相同之方法計算投資損益。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

借款成本

說明：以下範例乃舉例性質，所例舉之交易僅供參考，實際交易內容仍必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範例一 計入借款成本之兌換差額

- **本例重點：**外幣借款之兌換差額中屬於利息成本之調整者，應計入借款成本。
- **引用條文：**第二條。
- **適用情況：**將外幣借款之兌換差額計入借款成本。
 - 情況一 增加借款成本之兌換差額
 - 情況二 減少借款成本之兌換差額
 - 情況三 減少借款成本之兌換差額

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NTD）編製財務報表之誠信公司為建造廠房而簽訂一項專案借款合同，借款期間內並無將該借款暫時投資所產生之投資收益。

情況一 增加借款成本之兌換差額

借款合同之內容及背景資料列示如下：

項目	說明
借款金額（外幣）	US\$1,000,000
原始認列借款日	20X1年1月1日
原始認列借款日匯率	US\$1：NT\$28
外幣借款利率（美金）	年利率2%（固定）
原始認列借款日類似新台幣借款之利率	年利率4%（固定）
20X1年平均匯率	US\$1：NT\$32
20X1年12月31日匯率	US\$1：NT\$34
20X1年支付利息—美金	US\$20,000（2%×US\$1,000,000）
20X1年支付利息—新台幣（按平均匯率換算）	NT\$640,000（US\$20,000×32）

誠信公司應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為 NT\$640,000，即外幣計價符合要件之利息成本按費用發生日實際匯率所換算之金額。



此外，誠信公司將兌換差額視為利息成本之調整數。此時，誠信公司應決定若以新台幣借款於 20X1 年可能會發生之借款成本，以決定兌換差額作為利息成本調整數之上限。借款成本計算如下：

20X1年1月1日約當US\$1,000,000元之新台幣	NT\$28,000,000
以新台幣借款利率（4%）計算之年度利息支出	NT\$1,120,000

當地貨幣計價之名目借款成本NT\$1,120,000即為誠信公司得分類為借款成本之「上限」。

於 20X1 年報導期間結束日，本金 US\$1,000,000 之借款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失為：

按借款日匯率（US\$1：NT\$28）換算之新台幣金額	NT\$28,000,000
按 20X1 年 12 月 31 日匯率（US\$1：NT\$34）換算之新台幣金額	NT\$34,000,000
兌換損失	NT\$6,000,000

20X1 年包含於誠信公司未完工程成本之借款成本為 NT\$1,120,000，即美金利息支出換算之 NT\$640,000 加上因本金產生兌換損失中之 NT\$480,000。此金額等於誠信公司若按當時市場利率借入新台幣借款時將產生之利息費用。

其餘由借款本金產生之兌換損失（NT\$5,520,000）應於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情況二 減少借款成本之兌換差額

沿情況一，惟於 20X1 年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換算 US\$1,000,000 將產生外幣兌換利益 NT\$6,000,000。在此情況下，NT\$6,000,000 應全數認列為利益。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 NT\$640,000（以外幣計價之利息成本，按費用發生日實際匯率所換算之金額），不調整兌換差額之利息成本，因為任何調整都將導致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未落於可接受金額之範圍內（於此例為介於 NT\$640,000 與 NT\$1,120,000 之間）。

情況三 減少借款成本之兌換差額

沿情況一，假設其他條件不變，惟於 20X1 年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功能性貨幣借款利率計算之年度利息支出為 NT\$500,000，且換算 US\$1,000,000 將產生外幣兌換利益 NT\$6,000,000。在此情況下，20X1 年包含於誠信公司未完工程成本之借款成本為 NT\$500,000，即美金利息支出換算之 NT\$640,000 減除因本金所產生之兌換利益 NT\$140,000。此金額等於誠信公司若按當時市場利率借入新台幣借款時將產生之利息費用。

其餘由借款本金產生之兌換利益 NT\$5,860,000 應於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中。

範例二 以專案借款購得借款成本資本化之資產

- 本例重點：以專案借款購得資產時，可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 引用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
- 適用情況：以專案借款購得借款成本資本化之資產。

大中公司於 20X1 年 3 月 1 日以 \$20,000,000 購入一資產。為購得該資產，大中公司於 20X1 年 3 月 1 日辦理專案借款 \$8,000,000，年利率 4%。另於同日辦理一般用途之現金增資並募足股款 \$24,000,000。大中公司 20X1 年 1 月 1 日帳上有一筆長期借款 \$8,000,000，期間五年，年利率 3%，經分析大中公司若不購買該資產則無須負擔該借款之利息。

20X1 年大中公司借款成本資本化之計算如下：

1. 專案借款應予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 $\$8,000,000 \times 4\% \times 10/12 = \$266,667$ 。
2. 舉借一般借款之借款成本： $8,000,000 \times 3\% \times 10/12 = \$200,000$ 。
3. 20X1 年應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為 \$466,667 ($\$266,667 + \$200,000 = \$466,667$)。

由於該筆現金增資係一般用途，故借款成本資本化僅考慮專案借款及一般借款，無須考量現金增資之部分。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 金融工具*

說明：以下範例乃舉例性質，所例舉之交易僅供參考，實際交易內容仍必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範例一 金融資產符合除列之移轉

- 本例重點：金融資產符合除列之移轉。
- 引用條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
- 適用情況：金融資產符合除列之移轉。

三元公司為管理信用集中風險而於 20X1 年 11 月 1 日將一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出售予吉祥公司，取得現金\$7,100,000，該放款之帳面金額為\$7,200,000（此為總帳面金額\$7,440,000 減除備抵損失\$240,000 後之淨額）。三元公司未保留服務責任亦未承擔任何追索權，但取得向吉祥公司再買回該放款之選擇權，買回之價格為買回當時該放款之公允價值，該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為零。三元公司已出售該放款，並取得可按其再買回時之公允價值再買回該放款之選擇權，故其判定已移轉該放款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第十五號公報）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三元公司應除列該資產。三元公司應依第十五號公報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將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包含取得之新資產減去承擔之新負債）間之差額\$100,000（=\$7,200,000-\$7,100,000）認列於損益。三元公司於 20X1 年 11 月 1 日應作分錄如下：

20X1/11/1	現金	7,100,000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000
	處分投資損失	1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40,000
	說明：將所移轉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7,200,000（\$7,440,000-\$240,000）與所收取對價\$7,100,000 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此參考範例係配合本會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第二次修訂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而訂定。

範例二 金融資產不符合除列之移轉

- 本例重點：金融資產不符合除列之移轉。
- 引用條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
- 適用情況：金融資產不符合除列之移轉。

龍騰公司於 20X1 年 4 月 20 日出售一筆應收款項予楊梅公司，取得現金 \$8,500,000，該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為 \$8,100,000，公允價值為 \$8,700,000。龍騰公司與楊梅公司約定將於 20X1 年 12 月 15 日以 \$8,900,000 買回該應收款項。龍騰公司出售及再買回應收款項，且再買回價格為固定價格或售價加計貸款人報酬之交易，此顯示龍騰公司保留該應收款項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故不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第十五號公報）第二十四條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另依第十五號公報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企業移轉一項金融資產，若因仍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致未除列時，應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整體，並應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因此，龍騰公司不得除列已移轉金融資產，而應將該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龍騰公司於 20X1 年 4 月 20 日應作分錄如下：

20X1/4/20 現金	8,500,0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500,000

說明：將所收取之現金認列為金融負債。

範例三 債務整理

- 本例重點：債務整理。
- 引用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
- 適用情況：債務整理。
 - 情況一 發行權益證券以清償債務。
 - 情況二 移轉機器設備以清償債務。

情況一 發行權益證券以清償債務

吉利公司持有對如意公司之應收帳款 \$8,000,000。如意公司因財務困難，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進行債務整理，吉利公司同意如意公司以增發普通股 400,000 股抵償全部債權。該普通股每股面額 \$10，公允價值每股 \$13。吉利公司先前就該應收帳款認列備抵損失 \$800,000。吉利公司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第十五號公報）第十五條之規定，將所持有如意公司之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並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三十條之規定將該股票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吉利公司（債權人）分錄如下：

20X1/12/31 呆帳損失	2,000,000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¹		2,000,000
說明：認列應收帳款呆帳損失變動金額\$2,000,000（（\$8,000,000—\$800,000）—（400,000×\$13））。		
20X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非流動	5,200,000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¹	2,800,000	
應收帳款		8,000,000
說明：除列應收帳款並按公允價值認列取得之股票投資\$800,000（400,000×\$13）。		

¹此項目係經濟部公布之「商業會計項目表」中#1199「備抵損失—應收帳款及分期帳款」之簡化表達。

如意公司（債務人）分錄如下：

20X1/12/31 應付帳款	8,000,000	
普通股股本		4,00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200,000
債務整理利益		2,800,000
說明：除列應付帳款並依發行面額認列普通股股本，並就債務帳面金額與所發行股票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債務整理利益。		

情況二 移轉機器設備以清償債務

富貴銀行持有對春滿公司之放款\$8,000,000，並依第十五號公報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將該放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春滿公司因財務困難，於20X1年12月31日進行債務整理，富貴銀行同意春滿公司以其舊機器一部抵償全部債權，該機器之成本為\$9,000,000，已提列折舊\$2,200,000，公允價值為\$6,500,000。富貴銀行先前就該放款已提列減損損失\$800,000。

富貴銀行（債權人）分錄如下：

20X1/12/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0,000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700,000
說明：認列放款之減損損失變動金額\$700,000（（\$8,000,000—\$800,000）—\$6,500,000）。		

20X1/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00,000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00

說明：除列放款並認列取得之機器設備。

春滿公司（債務人）分錄如下：

20X1/12/31 長期銀行借款	8,000,000	
累計折舊—機器設備	2,200,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0,000	
機器設備—成本		9,000,000
債務整理利益		1,500,000

說明：除列長期銀行借款及所移轉之機器設備，並就長期銀行借款帳面金額與機器設備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債務整理利益 \$1,500,000（\$8,000,000—\$6,500,000）。機器設備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0,000（（\$9,000,000—\$2,200,000）—\$6,500,000）。